

#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违反城市道路管理规定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单位个人	鲁山 县城市 管理（综 合执法）局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城市道路管理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市政管理中心			不收费	划转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证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市政管理中心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法规股、市政管理中心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市政管理中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市政管理中心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市政管理中心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政管理中心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6110			投诉机构：鲁山县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投诉电话：0375-5066110				
受理地点：鲁山县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股、所、队			不收费	划转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证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股、所、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股、所、队、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股、所、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股、所、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股、所、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6110			投诉机构：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投诉电话：0375-5066110				
受理地点：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或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或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股、所、队			不收费	划转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证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股、所、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股、所、队、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股、所、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股、所、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股、所、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6110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75-5066110</span>											
受理地点：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表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股、所、队			不收费	划转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证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股、所、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股、所、队、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股、所、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股、所、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股、所、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6110

投诉机构：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投诉电话：0375-5066110

受理地点：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建筑垃圾处置单位	鲁山县城管局（综合执法）局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股、所、队			不收费	划转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证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股、所、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股、所、队、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股、所、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股、所、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股、所、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6110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鲁山县城管局（综合执法）局</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75-5066110</span>											
受理地点：鲁山县城管局（综合执法）局											

#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或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核准擅自处置或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股、所、队			不收费	划转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证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股、所、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股、所、队、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股、所、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股、所、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股、所、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6110			投诉机构：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投诉电话：0375-5066110				
受理地点：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91号）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建设单位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股、所、队			不收费	划转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未经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股、所、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股、所、队、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股、所、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股、所、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股、所、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5066110</p> <p>投诉机构：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p>投诉电话：0375-5066110</p>											
<p>受理地点：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p>											

#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日常工作。”	单位或个人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立案	1. 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股、所、队			不收费	划转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股、所、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股、所、队、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股、所、队	7天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规股、股、所、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6110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投诉机构：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75-5066110</span>											
受理地点：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9	城市规划区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取土的处罚	《河南省《河道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县以上河道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条例》第六章规定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给予行政处分处理外，对其中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一）…（七）未经批准或者不按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五十至一千元罚款。	单位或个人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立案	1. 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股、所、队			不收费	划转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股、所、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股、所、队、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股、所、队	7天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规股、股、所、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6110 <span style="margin-left: 150px;">投诉机构：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span> <span style="float: right;">投诉电话：0375-5066110</span>											
受理地点：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0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日常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日常工作。”	单位或个人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立案	1. 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股、所、队			不收费	划转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股、所、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股、所、队、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股、所、队		7天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规股、股、所、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6110

投诉机构：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投诉电话：0375-5066110

受理地点：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1	拆除城市规划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个人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立案	1. 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股、所、队			不收费	划转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股、所、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股、所、队、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股、所、队		7天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规股、股、所、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6110

投诉机构：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投诉电话：0375-5066110

受理地点：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2	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p>《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摊点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二）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三）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第四十八条 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直接接触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五十四条 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从事网络食品销售和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监督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单位或者个人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涉嫌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股、所、队	7日	7日	不收费	划转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股、所、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股、所、队、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股、所、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股、所、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股、所、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股、所、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6110                      投诉机构：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投诉电话：0375-5066110											
受理地点：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3	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处罚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禁止非法收购药品。</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单位或者个人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涉嫌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股、所、队	7日	7日	不收费	划转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股、所、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股、所、队、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股、所、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股、所、队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股、所、队	7日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股、所、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6110

投诉机构：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投诉电话：0375-5066110

受理地点：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4	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第八十二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禁止生产、销售和燃放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股、所、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股、所、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股、所、队、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形成行政处罚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股、所、队	7天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股、股、所、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6110

投诉机构：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投诉电话：0375-5066110

受理地点：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5	运输车辆未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造成遗撒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p> <p>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鲁山县城管局（综合执法）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股、所、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股、所、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股、所、队、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股、所、队				
					决定	5.决定责任：城管部门负责人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城管部门案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股、所、队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股、股、所、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6110

投诉机构：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投诉电话：0375-5066110

受理地点：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6	建筑工程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污染环境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p> <p>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主管部门备案。</p> <p>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内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p> <p>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p> <p>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股、所、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股、所、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股、所、队、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城管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城管部门案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股、所、队	7天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股、股、所、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6110

投诉机构：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投诉电话：0375-5066110

受理地点：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7	餐饮服务 业油烟污 染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p> <p>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交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股、所、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股、所、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股、所、队、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城管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城管部门案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股、所、队	7天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股、股、所、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6110

投诉机构：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投诉电话：0375-5066110

受理地点：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8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p> <p>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p> <p>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p> <p>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p> <p>第五十六条</p> <p>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股、所、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股、所、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股、所、队、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城管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城管部门案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股、所、队	7天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股、股、所、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6110

投诉机构：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投诉电话：0375-5066110

受理地点：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9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p> <p>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第四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个人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设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p> <p>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可能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必须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决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使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的，从其决定。</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鲁山县城管局（综合执法）局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股、所、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股、所、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股、所、队、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股、所、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城管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城管部门案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法规股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股、所、队	7天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股、股、所、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6110

投诉机构：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投诉电话：0375-5066110

受理地点：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0	未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28条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按日加收3%的滞纳金,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应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数额,并处以应缴纳垃圾处理费金额1至3倍罚款,但对单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对个人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000元。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实行经营性服务的,按照约定办理。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对在现场检查时发现、领导批转、上级转办或举报投诉的环境违法行为、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需要立即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可以先行调查取证，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股、所、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股、所、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股、所、队、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股、所、队				
					决定	5.决定责任：城管部门负责人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城管部门案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法规股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股、所、队	7天			
					执行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规股、股、所、队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6110

投诉机构：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投诉电话：0375-5066110

受理地点：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1	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或者个人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立案	1. 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城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划转
					调查	2. 调查责任：城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 审查责任：城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股、所、队、法规股				
					告知	4. 告知责任：城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5. 决定责任：城管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城管部门案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股、所、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6110

投诉机构：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投诉电话：0375-5066110

受理地点：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统计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2	户外广告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25号第十八条 违反第五条、第十一条规定，未经登记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单位和个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登记手续的，责令停止发布。第十九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证。第二十条 违反第十条规定，擅自改变规格发布户外广告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不按照核准登记的发布期限、形式、数量或者内容发布户外广告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 已经登记的户外广告，未按第十五条规定在右下角清晰标明户外广告登记证号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条 违反第十六条规定，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户外广告登记证》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缴销《户外广告登记证》，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立案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申诉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涉嫌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对于不予立案的投诉、举报、申诉，经城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办案机构将结果告知具名的投诉人、申诉人、举报人。	股、所、队			不收费	划转
					调查	2.调查责任：城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	3.审查责任：城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股、所、队、法规股				
					告知	4.告知责任：城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股、所、队				
					决定	5.决定责任：城管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对重大、复杂案件，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处罚的案件，应当提交案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送达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当事人。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及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7日		
					执行	7.执行责任：对逾期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并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5066110

投诉机构：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投诉电话：0375-5066110

受理地点：鲁山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